

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

合同生效公告

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10日开始募集，于2013年5月27日结束募集工作，并于2013年5月31日成立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，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日签发《关于准予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20】2913号），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。

2020年11月6日，管理人于官网发布《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公告》，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估值、费用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2020年12月2日起生效。

自2020年12月2日起，“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正式更名为“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”，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时失效。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重要提示

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，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，

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

2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
(020) 95575，公司官方网站：www.gfam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日